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的
贡献的主题讨论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秘书长的说明**

任务授权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9年7月29日第1999/51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根据这一决议并按照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经社理事会在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8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2004年第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应当是“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的贡献”。
2. 在其1999/51号决议第20段中，经社理事会再次重申了它对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下述要求：再次做出努力协调政策做法并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作行动和补充行动提供新的动力，特别是在根除贫困方面。联合国的各种论坛和报告一再指出，贫困者的生活因没有充分的人身保障、财产安全和利用公正和有效法律制度的渠道而受到损害。

* E/CN.15/2004/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与各常驻代表团和2004年4月15日结束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扩大主席团进一步磋商。



3. 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中，会员国强调，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而且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加强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它们保证为建立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环境而加强国际合作，同时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根除贫困和失业现象。它们承认，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加害他人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

4.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保证不遗余力地加强法治并促进对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他们还承认，法治是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的基本条件，同时又与防止冲突和可持续的战后恢复直接有关。执行《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的路线图具体建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A/56/326，第30段）。

5. 2003年9月，安全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审议“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议题。部长们就维和行动和国际刑事司法问题重申了司法和法治对于在武装冲突下保护平民的重要性。秘书长在其会议发言中指出，关键是要对司法和法治问题采取一种综合办法，将整个刑事司法系统都包括在内。他强调了联合国人权标准和司法管理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使刑事司法机制的需要适合受害人的需要和受战争摧残的社会的需要。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各组织如何对重建处于冲突中的社会、冲突后的社会和过渡期的社会的法治和司法作出贡献的问题提出一份报告。该报告将涉及概念问题、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过渡性司法的经验。另外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同时借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就一些问题提出建议，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结合其与恐怖主义、贩运、性剥削和腐败的联系，以及保护受害人、刑法改革和为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专门培训等。

6. 发展机构愈益认识到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性。不幸的是，发展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往往因目无法纪的犯罪行为而受到损害。在许多国家，司法部门的体制不健全与有组织犯罪的程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执法、司法管理和金融系统薄弱的地方，发生严重犯罪和相关非法活动的机会就更大。

7. 但是，即使认识到法治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并非总能为司法部门的项目提供相应足够的资金。因此，有益的做法是，能够邀请各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会议，就如何增加对法治部门的财政援助水平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另外，重要的是让刑事司法官员也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使这种讨论侧重于如何以更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各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从而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加强法治。

主题领域

8. 考虑到各区域组主席提出的建议，同时根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提供的指导，主题辩论可以分成两个专题小组讨论，分别侧重于下述分主题：

- (a) 开展刑事司法合作加强法治，包括打击腐败和各种新类型的犯罪；

(b) 在冲突后重建工作中加强法治，包括改革刑事司法机构，同时侧重于技术援助。

A. 开展刑事司法合作加强法治，包括打击腐败和新类型的犯罪

9.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第9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保证“加强的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犯罪”。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第10段中，会员国“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0. 人们注意到，包括恐怖主义、腐败、洗钱和白领犯罪在内的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都普遍增多，妨碍了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法治。人们还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在刑事司法的各个方面进行合作，包括防止此种犯罪行为和对此种案件进行起诉和裁决。为此，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法治也是至关重要的。

11. 高层腐败罪往往是有权有势人的犯罪，有可能破坏法治的根基。同时，低层的腐败行为也会侵蚀法治，因为它损害确定性、平等、程序合法性和人权。考虑到这几点，必须对刑事司法系统采取整体做法，其中又以建立独立司法机构为重中之重。

12. 另外，利用高科技进行的新形式犯罪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另外还有个别罪犯和犯罪集团采用新的手段和不断变换的手法进行犯罪的问题。这些都要求制订与此种新的犯罪有关的新的法规并发展新的侦查技术。为了确保有效的执行，转让信息技术和促进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有益的做法是，各国应当交换关于在有充足的本国和国际资源的情况下执行其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其他国家促进尊重法治的情况。为此需要拨出资金，用于执法、司法和教改系统发放体面的薪资、采购现代化设备和建立现代化基础设施，使之与国际标准看齐。过去，各发展机构一直不愿意为监狱、警察站和执法行动的费用提供资金，但是，这些方面的费用往往对于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至关重要。发展计划制订的再完美，也会因为没有法治而被破坏。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发展目标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良好治理和尊重人权。因此打击腐败、对付有组织犯罪和防止恐怖主义等等问题，同更有效的合作一样都是这方面的重要问题，这样才能确保充分执行各项现行联合国公约。

B.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同时侧重于技术援助

14. 在《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中，会员国强调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要求有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的参与；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的努力，包括在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方面；承认综合性犯罪预防战略

必须处理与犯罪和加害情形有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鼓励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15. 专题讨论可以从这个角度出发，侧重于城市暴力和犯罪，特别是青少年当中暴力和犯罪的预防和控制问题，以及恢复性司法的最佳做法，同时充分考虑到社区参与和支助。

16. 第二个分主题可以考虑法治与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关系，以及如何发展或加强这两个方面，特别是在困难重重的国家中和冲突后的环境下。这些讨论可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如何协调对维护和平行动和其他冲突后行动的技术援助，以及法治方案如何纳入该部规划的问题。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行动如何纳入维护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其他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的问题，也可以加以审议。

17. 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缺少明确的法律框架，往往妨碍恢复刑事司法系统。通常都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打击非法毒品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货物的走私。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洁，建立警察部门公民监督制度以及制订有关的新法规，这些也是基本要求。在这方面，囚犯的待遇、对处境困难的儿童以及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援助、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处境、以及受害人支助方案的设立，都是加强法治保护最弱势者的关键。

18. 委员会似应与维护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在冲突后形势下加强法治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拟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同一主题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研究所合作举办的讲习班的结果，这些讲习班将主要侧重于最佳做法和评估结果。

注

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